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电话 (Tel)：(020) 37181333

传真(Fax)：(020) 37181388

网址：www.etrlawfirm.com

邮政编码：510623

目录

释义.....	2
律师声明事项.....	5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71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8
十七、环境保护、工商行政、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8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83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推荐机构.....	8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85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各项用语分别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1	商动力、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商动力有限	指	公司前身“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	阿百资讯	指	商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4	阿百微	指	商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
5	阿百信息	指	深圳阿百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6	广州分公司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7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8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9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张雪芳律师、钟梦影律师
10	天健会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4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5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16	市场监管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市场和质量监管委	指	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18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所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6）963号）
19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531号）
2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2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3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4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25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6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7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9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30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广信君达盖章字第 3877 号

致：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系统业务规则》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就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核查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必要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及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也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陈述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商动力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动力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得到商动力的保证：商动力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无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应商动力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2016年9月12日，商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 本次挂牌转让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进行审查。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动力的股东共计七名，依前述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但需由股转公司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动力本次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按照《管理办法》、《系统业务规则》之规定，商动力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商动力是以经审计的商动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0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的公示信息，商动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80029B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 227 号宏奕大厦 B 栋四层
法定代表人	罗庭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30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维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页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从事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商动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动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商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商动力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系统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系统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3,730,414.92元、78,579,634.72元、61,526,191.76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系统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商动力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

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和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工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票发行均已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必要手续，该等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系统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商动力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商动力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系统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外，公司已符合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动力是由商动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2016年8月23日，天健会计所广东分所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商动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5,742,330.33元。

2016年8月24日，中广信出具了《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09号），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商动力有限净资产进行整体评估，确认商动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637.52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3.29万元。

2016年8月27日，商动力有限召开2016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决议将商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折股方案为：各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商动力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商动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742,330.33元，按1:0.3885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15,742,330.3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7日，商动力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商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选举罗庭义、黄安国、张勇、熊坤、张容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许新民、谢忠源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肖秀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与公司设立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庭义为公司董事长，黄安国为副董事长；聘任张容为公司总经理，熊坤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海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19日，天健会计所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2016]69号）审验，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5,742,330.3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000,000元，资本公积15,742,330.33。

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8580029B的《营业执照》。

商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4,750,000	47.50%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12,000	26.12%	净资产折股
3	黄安国	90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罗秀清	489,000	4.89%	净资产折股
5	王燕华	45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刘芝花	447,000	4.47%	净资产折股
7	许新民	352,000	3.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动力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前身商动力有限初始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涉及国有资产或外商投资，无需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或外商投资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决议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罗庭义、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黄安国、罗秀清、王燕华、刘芝花和许新民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发行股份的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不成立的后果、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商动力的 7 名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不存在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各自然人股东无应纳税所得，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动力由商动力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

更设立，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时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并已取得必要的资质或经营许可；公司内部设置了财务中心、研发中心、市场营销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公共关系中心 5 个职能部门，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于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配套设施、租赁房屋、办公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薪酬，公司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上述管理人员不存在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者兼职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公司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7 名，分别为罗庭义、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黄安国、罗秀清、王燕华、刘芝花和许新民，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罗庭义	4,750,000	47.50	净资产折股
2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12,000	26.12	净资产折股
3	黄安国	90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4	罗秀清	489,000	4.89	净资产折股
5	王燕华	45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刘芝花	447,000	4.47	净资产折股
7	许新民	352,000	3.5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上述 7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罗庭义，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新二路*号楼*栋***房，身份证号码为 3621311976*****；

(2) 黄安国，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常宁市宜阳镇嵩宜居委会**街*号，身份证号码为 4304251976*****；

(3) 罗秀清，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号，身份证号码 3621311981*****；

(4) 王燕华，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陆丰市碣石镇大门楼王**号之一，身份证号码为 4415221974*****；

(5) 刘芝花，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常宁市宜阳镇嵩宜居委会**组，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3*****；

(6) 许新民，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县台源镇**村**组，身份证号码为 4304211978*****；

(7)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1466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 227 号宏奕大厦 B 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黄安国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投资项目策划。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6月1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王燕华	310.00	80.9720	31.00
	黄安国	300.00	78.3600	30.00
	许新民	170.00	44.4040	17.00
	张勇	120.00	31.3440	12.00
	王贤福	100.00	26.1200	10.00
	合计	1000	261.2000	100.00
治理结构	许新民：总经理 黄安国：执行董事 张勇：监事			

经核查，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股东中王燕华为商动力的股东，黄安国为商动力的股东、副董事长，许新民为商动力的股东、监事，张勇为商动力的董事，王贤福与商动力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及确认函，该公司系由各股东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除基于全体股东共同意愿投资商动力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未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作为管理人对相关资产进行管理。经核查，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商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2016年6月30日持有的商动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天健会计所广东分所2016年9月1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2016]69号）审验，截至2016年9月12日止，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5,742,330.33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1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5,742,330.3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现有 7 名股东，分别为罗庭义、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黄安国、罗秀清、王燕华、刘芝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的中国公民、法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或出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资格的适格性要求。公司的全部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庭义，罗庭义现持有 4,750,0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47.50%；罗庭义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但是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小，且罗庭义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罗庭义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庭义和王燕华夫妇，认定罗庭义和王燕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依据如下：

（1）罗庭义持有 4,75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7.50%，配偶王燕华直接持有 450,00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4.50%，同时通过深圳阿百信息资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9,720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8.0972%；二人合计直

接持有 5,200,000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52.00%，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 6,009,720 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 60.0972%。

(2) 罗庭义、王燕华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建立夫妻关系，根据《民法通则》、《婚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罗庭义、王燕华夫妇所持公司股份系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双方对其拥有平等的处理权。

(3) 为保持公司重大决策的一致性，2016 年 9 月 12 日罗庭义、王燕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提案权、表决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双方应放弃该次投票或提案；任意一方需要委托他方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相应表决权的，除经另外一方同意外，只能委托另外一方作为其代理人。

(4) 在报告期内，罗庭义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

罗庭义和王燕华通过一致行动可以共同决定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符合《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罗庭义和王燕华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共同控制公司，其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根据深圳市公安局龙城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罗庭义、王燕华出具的承诺，罗庭义和王燕华在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商动力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公司前身商动力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公司，商动力有限的设立、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08 年 7 月，商动力有限设立

2008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发[2008]第 156728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商动力有限的名称为“深圳市恒创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唯一股东王燕华作出决定，签署《深圳市恒创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等文件等，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命王燕华为执行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命罗秀清为公司监事。

2008 年 7 月 25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8]3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燕华投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

商动力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燕华	货币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008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商动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0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2010]第 256331 号《字号查询证明》，确认深圳市场监管局记录内无发现商号是“商动力”的登记记录。

2010 年 3 月 11 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友联验字[2010]3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燕华增加的注册资

本金人民币 90 万元整，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唯一股东王燕华作出决定：（1）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9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2）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燕华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0 年 3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商动力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8 日，王燕华与罗庭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40228049）。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唯一股东王燕华作出决定，决定将公司 100%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罗庭义。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新股东罗庭义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2014]第 81636810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王燕华与罗庭义共同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王燕华与罗庭义为夫妻关系，双方确认罗庭义无需实际向王燕华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商动力有限的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4、2014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4月3日，公司唯一股东罗庭义做出决定：（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部分全部由罗庭义认缴，2020年4月1日前缴足；（2）将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变更为罗庭义。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凭证显示，本次增加的900万元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于2015年8月实缴，详见本节“5、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1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014年4月3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81714826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5、2015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7日，罗庭义与黄安国、许新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由罗庭义将其持有公司18.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2.3万元）以18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安国，将其持有公司4.7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6万元）以4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新民；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JZ20150527155），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5年6月19日，公司股东罗庭义签署《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定书》，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同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1）将公司注册资本有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罗庭义、黄安国、许新民按照持股比例认缴；（2）将出资期限调整为2030年4月1日；（3）将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三十年”。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股东未向公司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3850.50	77.01	77.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黄安国	货币	911.50	18.23	18.23
3	许新民	货币	238.00	4.76	4.76
合计			5000.00	100.00	100.00

2014年6月19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罗庭义、黄安国和许新民共同签署的确认函，三方共同确认：（1）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但实缴出资为100万元，股权转让时尚有900万元未向公司实际出资；（2）罗庭义向黄安国转让的18.23%股权中的1.823%已经实缴（对应注册资本18.23万元），16.40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4.07万元）尚未实缴，黄安国仅需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18.23万元，同时应依法承担向公司出资164.07万元的义务；（3）罗庭义向许新民转让的4.76%股权中的0.476%已经实缴（对应注册资本4.76万元），4.28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2.84万元）尚未实缴，许新民仅需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4.76万元，同时应依法承担向公司出资42.84万元的义务；（4）黄安国确认已经以现金的方式向罗庭义支付了18.23万元股权转让款，许新民确认已经以现金的方式向罗庭义支付了4.76万元股权转让款，罗庭义确认已经收到黄安国和许新民所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款；（5）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已由各方相应地处理完毕，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上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确认对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内部决议手续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015年8月，实缴出资900万元

罗庭义于2015年8月21日向公司出资693.09万元，黄安国于2015年8月24日向公司出资164.07万元，许新民于2015年8月21日向公司出资42.84万

元，三位股东本次合计向公司实缴 900.00 万元；三位股东本次向公司实缴 900 万元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3850.50	770.10	77.01
2	黄安国	货币	911.50	182.30	18.23
3	许新民	货币	238.00	47.60	4.76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就本次实缴出资，未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文件，但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因此商动力有限本次增资未验资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三位股东向商动力有限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及公司记账凭证，此次增资款已按时缴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缴出资未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对商动力申请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15 年 12 月，减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5 日，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深圳商报发布减资公告，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深圳市场监管局出具的《债务清偿即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登报 45 日后），未有债权人或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罗庭义、黄安国、许新民、罗秀清、王燕华、刘芝花、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由罗庭义将其持有公司 4.5% 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燕华，将其持有公司 4.89% 的股权以 2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秀清，将其持有公司 20.12% 的股权以 10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由黄安国将其持有公司 4.47% 的股权以 2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芝花，将其持有公司 4.76% 的股权以 2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3）由许新民将其持有公司 1.24% 的股权以 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深圳联合产

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51217106）。

2015 年 12 月 22 日，商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转让事宜；同日，商动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照出资比例相应地减少各自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及减资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475.00	475.00	47.50
2	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261.20	261.20	26.12
3	黄安国	货币	90.00	90.00	9.00
4	罗秀清	货币	48.90	48.90	4.89
5	王燕华	货币	45.00	45.00	4.50
6	刘芝花	货币	44.70	44.70	4.47
7	许新民	货币	35.20	35.20	3.52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和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并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股东共同签署的确认函，各方共同确认：（1）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实缴出资为 1000 万元，且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已发布减资公告，拟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减至 1000 万元；（2）罗庭义将其占公司 4.5% 的股权转让给王燕华，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 45 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45 万元，王燕华应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 45 万元；（3）罗庭义将其占公司 4.89% 的股权转让给罗秀清，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 48.9 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48.9 万元，罗秀清应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 48.9 万元；（4）罗庭义将其占公司 20.1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 201.2 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201.2 万元，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 万元；（5）黄安国将其占公司 4.47% 的股权转让给刘芝花，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 44.7 万元，对应

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44.7 万元,刘芝花应向黄安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44.7 万元;(6) 黄安国将其占公司 4.7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 47.6 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47.6 万元,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向黄安国支付股权转让款 47.6 万元;(7) 许新民将其占公司 1.2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等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为 12.4 万元,对应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12.4 万元,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应向许新民支付股权转让款 12.4 万元;(8) 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各项债权债务已由各方相应地处理完毕,各方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债权债务纠纷。

根据上述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为避免潜在的税务风险,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若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因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或其他事宜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全额缴纳该等税款,若税务机关因此对本人罚款,该等罚款亦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导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应的罚款及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经查阅罗秀清、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向罗庭义、黄安国、许新民相应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罗秀清、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罗庭义、黄安国及许新民确认:(1) 罗秀清、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罗庭义、黄安国及许新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罗庭义、黄安国及许新民也已收到该等股权转让款;(2)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为对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况。

王燕华与罗庭义为夫妻关系,双方确认王燕华无需实际向罗庭义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商动力有限的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刘芝花与黄安国夫妻关系,双方确认刘芝花无需实际向黄安国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商动力有限的股权均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确认对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和减少注

册资本已经履行内部决议手续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受让方为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且全体股东已分别签署了《关于自行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上述税款义务而导致税务机关罚款，相关损失由相应股东承担，因此，公司不会因转让方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宜而受到损失。

（二）商动力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商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商动力有限整体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四）公司的子公司

1、阿百资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动力持有阿百资讯 100%的股权，阿百资讯为商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名称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5742408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 227 号宏奕大厦 B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	罗庭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出资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营业期限	自201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数据库服务；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董监高	执行董事：罗庭义 黄安国：总经理 张勇：监事

(1) 阿百资讯的设立

2013年1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2013]第81348932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阿百资讯的名称为“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4日，罗庭义、黄安国、刘剑共同签署《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章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等文件等，阿百资讯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阿百资讯的法定代表人，任命罗庭义为执行董事；阿百资讯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命张勇为阿百资讯监事，任命黄安国为阿百资讯总经理。

阿百资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82.00	0.00	41.00%
2	黄安国	货币	58.00	0.00	29.00%
3	刘剑	货币	60.00	0.00	30.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依照《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应于2015年6月30日前缴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013年12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龙华分局出具[2013]第81404099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阿百资讯设立登记。

(2) 2014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5日，阿百资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刘剑将其持

有的阿百资讯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庭义；同意股东刘剑将其持有阿百资讯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安国。

同日，刘剑、罗庭义、黄安国按照上述转让价格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百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102.00	0.00	51.00
2	黄安国	货币	98.00	0.00	49.00
合计			200.00	0.00	100.00

2014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出具的[2014]第 81676853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阿百资讯的工商档案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各股东均尚未向阿百资讯缴纳认缴出资款，阿百资讯尚未实际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根据罗庭义及黄安国确认，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均尚未向阿百资讯缴纳认缴出资款，阿百资讯的实收资本为 0 元，刘剑、罗庭义、黄安国经协商后，决定由罗庭义与黄安国以 0 元受让刘剑持有的股权；因各方及所委托办理登记的工作人员法律意识淡薄，且工商部门亦不进行实质审核，最终导致在工商存留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交易价格与实际交易情况不一致；根据工商档案及罗庭义、黄安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3) 2015 年 3 月，实缴出资 24.5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黄安国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黄安国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 10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 6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 5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 3.5 万元，合计支付出资款 24.5 万元；本次出资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102.00	0.00	51.00%
2	黄安国	货币	98.00	24.50	49.00%
合计			200.00	24.5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就本次实缴出资，未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文件，但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因此阿百资讯本次增资未验资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黄安国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及公司记账凭证，此次增资款已按时缴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缴出资对商动力申请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15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0日，阿百资讯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阿百资讯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罗庭义和黄安国按照持股比例认缴。

本次增资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510.00	0.00	51.00%
2	黄安国	货币	490.00	24.50	49.00%
合计			1000.00	24.50	100.00%

2015年5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分局核准了阿百资讯本次增资事宜。

(5) 2015年9月，实缴出资75.5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罗庭义、黄安国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罗庭义于2015年9月23日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51万元，黄安国于2015年9月25日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24.5万元，合计支付出资款75.5万元；本次出资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庭义	货币	510.00	51.00	51.00%
2	黄安国	货币	490.00	49.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就本次实缴出资，未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文件，但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因此阿百资讯本次增资未验资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股改审计报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罗庭义、黄安国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及公司记账凭证，此次增资款已按时缴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缴出资对商动力申请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7 日，罗庭义、黄安国、商动力有限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庭义将其持有的阿百资讯 5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1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51 万元）以 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商动力有限，黄安国将其持有的阿百资讯 4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49 万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商动力有限；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51217122），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5 年 12 月 21 日，阿百资讯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阿百资讯的唯一股东商动力有限签署了新的《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阿百资讯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商动力有限	货币	1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书》、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凭证及相应股东签署的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转让方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确认受让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不存在为对方代持阿百资讯股权的情况。

(7) 2016年6月，实缴出资500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动力有限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商动力有限于2016年6月30日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500万元；本次出资后，阿百资讯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商动力有限	货币	1000.00	6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就本次实缴出资，未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文件，但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因此阿百资讯本次增资未验资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动力有限向阿百资讯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及公司记账凭证，此次增资款已按时缴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缴出资对商动力申请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外，阿百资讯自设立以来无其他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2、阿百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动力持有阿百微60%的股权，阿百微为商动力的控股子公司。

名称	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0290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227号宏奕大厦A栋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出资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万元)	持股比 例(%)
	1	商动力有限	300.00	30.00	60.00
	2	马玮玮	200.00	20.00	40.00
董监高	执行董事：王燕华 张勇：总经理 陆宇峰：监事				

2015 年 9 月 10 日，商动力有限与马玮玮共同签署了《深圳市企业设立登记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刻章许可、社保“一照一码”登记申请书》、《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等文件等，阿百微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命王燕华为执行董事；阿百微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任命陆宇峰为公司监事；任命张勇为阿百微总经理。

阿百微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商动力有限	货币	300.00	0.00	60.00%
2	马玮玮	货币	200.00	0.00	4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向阿百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2) 2015 年 10 月，实缴出资 5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动力有限、马玮玮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商动力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向阿百微支付出资款 30 万元，马玮

玮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向阿百微支付出资款 20 万元；本次出资后，阿百微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商动力有限	货币	300.00	30.00	60.00%
2	马玮玮	货币	20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就本次实缴出资，未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文件，但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因此阿百微本次增资未验资并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申报审计报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商动力有限、马玮玮向阿百微支付出资款的银行回单及公司记账凭证，此次增资款已按时缴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实缴出资对商动力申请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本变更外，阿百微自设立以来无其他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

（五）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分公司

名称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8520286X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村东横四路 1 号之二 B60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罗庭义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1 月 23 日起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

	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	---------------

广州分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和企业类型变更手续。

2、东莞分公司

名称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37002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 5 号高盛科技园二期之高盛科技大厦第 4 层 01、02、03、04 室
法定代表人	罗庭义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8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页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东莞分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和企业类型变更手续。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商动力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商动力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维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页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从事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商动力有限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维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页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2014年4月3日, 商动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维修; 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网页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从事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阿百资讯

根据阿百资讯《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阿百资讯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数据库管理; 计算机数据库服务; 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 经营电子商务, 计算机软件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 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 无线数据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报告期内, 阿百资讯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3、阿百微

根据阿百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阿百微的经营范围为: 教育培训;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礼仪策划、会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 阿百微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阿百微于2015年9月16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信息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2016年3月16日, 阿百微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教育培训;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礼仪策划、会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等基本证照。除前述基本证照外，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认证	编号	发证机构	内容	有效期
1	深圳市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SZ201571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	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 3 年

经核查，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经营性项目。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3,730,414.92 元、78,579,634.72 元、61,526,191.76 元，分别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 100.00%、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六）公司业务外包情况

2016年4月，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将商动力的主要定位为研发和销售，计划在提高人均产能的同时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基于此战略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并且对部门进行了重新规划。将增值率较低的客户服务业务进行了外包，将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客户服务业务外包提供商。

经查阅业务外包合同并经对公司及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主管人员访谈，外包给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指：诚信通店铺操作指导、营销指导、店铺装修指导等，店铺运营培训、代运营，营销技能培训指导。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诚信通产品《渠道合作协议》第四章第八条规定，未经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商动力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本协议项下的诚信通软件产品技术资讯服务。

根据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确认邮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外包给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诚信通《渠道合作协议》项下的诚信通软件产品技术资讯服务。

经核查，惠特人力承接商动力、阿百资讯所外包的客户服务业务无需事先或事后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商动力、阿百资讯将客户服务业务外包给惠特人力不违反相关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罗庭义，实际控制人罗庭义、王燕华，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2、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东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黄安国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均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罗庭义、黄安国、张勇、熊坤、张容，公司的监事肖秀、许新民、谢忠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容、熊坤、张明、谢海燕，均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所投资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阿百资讯	<p>1、商动力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庭义曾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1 日，罗庭义已将该公司的该等 51% 的股权转让给了商动力有限；</p> <p>2、商动力股东、副董事长黄安国曾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21 日，黄安国已将该公司的该等 49% 的股权转让给了商动力有限；</p> <p>3、商动力现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p> <p>4、罗庭义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商动力监事许新民担任该公司监事；商动力董事张勇担任该公司总经理。</p>

2	阿百微	1、商动力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该公司系商动力的控股子公司； 2、商动力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燕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谢忠源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3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1、罗庭义持有该公司 57%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商动力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该公司系商动力的合营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动力已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前述 25%的股权转让给罗庭义，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罗庭义的妹夫王铭持有该公司 1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4	深圳市万稞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罗庭义的妹妹、商动力的股东罗秀清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1、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王燕华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铭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6	深圳万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7%的股权，该公司系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动力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上述关联方 1、2 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的子公司”；上述关联方 3-7 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本节称“万稞实业”）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877315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庭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08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0901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为酒店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 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 元）	出资比例 （%）
	1	罗庭义	570.00	57.00
	2	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
	3	王铭	180.00	18.00
组织结构	罗庭义：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铭：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此公司主要业务为农产品销售，与商动力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阅万稷实业的工商内档、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动力取得万稷实业 25% 的股权的过程如下：

1) 2015 年 12 月，为促使公司业务多元化，同时由于公司对大健康行业前景的预期，因此经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向罗庭义和王铭受让深圳市万稷实业有限公司 25.00% 股权，按照万稷实业注册资本定价 2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12 月 28 日，商动力有限与罗庭义、王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商动力有限以 190 万元的对价向罗庭义购买万稷实业 1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90 万元），以 60 万元的对价向王铭购买万稷实业 6%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书编号 JZ20151228314）。

2016 年 1 月 1 日，商动力有限与罗庭义签署《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商动力有限委托罗庭义向王铭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60 万元，因此商动力有限合计应

向罗庭义支付 250 万元，该等款项由商动力对罗庭义拥有债权进行抵消；2016 年 1 月 2 日，王铭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经收到罗庭义代商动力有限向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确认其与商动力有限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经处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完成，各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在股权转让前，商动力有限股东会已批准本次交易，股份公司设立时亦通过相关议案，确认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确认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16 年 10 月 14 日，商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因万稞实业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且为了保障主营业务明确、专业化经营，公司拟将持有的万稞实业 25% 的股权（对应万稞实业注册资本 250 万元）以 250 万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庭义；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庭义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商动力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转让深圳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罗庭义、王燕华、罗秀清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商动力有限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决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亦按照规定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商动力作出相关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过程中。

(2) 深圳市万稞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稞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20233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秀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1 月 08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 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组织结构	罗秀清：执行董事、总经理詹小琼：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此公司尚未进行实际经营；此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商动力及子公司所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6014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95462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

	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城大道西南侧、裕安路东南侧尚都花园 1 栋 125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组织结构	王燕华：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铭：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此公司主要业务为在网上销售农产品，与商动力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深圳万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万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9379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06198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尧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B 座 0901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研发和销售包装材料；商务服务；中药材种植。（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与零售包装食品。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670.00	67.00

	2	罗孝勋	50.00	5.00
	3	尧荣	40.00	4.00
	4	顾奎琴	200.00	20.00
	5	曹俊军	40.00	4.00
组织结构	尧荣：执行董事、总经理张明燕：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此公司主要业务为在食品生产销售，与商动力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节称“网邦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2815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39882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德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6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广深大道东 10 号			
经营范围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辅料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物业管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时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长春	2550.00	85.00

	2	深圳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
	3	陈列新	150.00	5.00
组织结构	彭长春：董事长刘德勇：董事、总经理 屈超红：董事张焱：董事 陈列新：监事会主席张统光：监事 李志宏：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租赁服务，与商动力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查阅网邦公司的工商内档、出资款支付凭证、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和确认函等资料并经商动力有限、罗庭义、网邦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商动力取得网邦公司 10% 的股权的过程如下：

1) 2015 年 3 月，商动力有限实际控制人罗庭义与网邦公司的股东之一彭长春进行协商，为使得商动力有限的业务多元化发展，商动力有限拟向彭长春购买网邦公司 10% 的股权。

为便于交易及因当时各方法律意识淡薄，商动力有限向罗庭义出具委托书，委托罗庭义向彭长春购买网邦公司 10% 的股权，并授权罗庭义及罗庭义指定的人为商动力有限持有该等 10% 的股权。

2) 2015 年 3 月 18 日，依照上述委托，罗庭义与彭长春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彭长春为商动力有限持有网邦公司 10% 的股权，待罗庭义或商动力有限认为时机合适时，再将该 10% 的股权交由罗庭义为商动力有限持有，或直接还原给商动力有限。

由于该 10% 的股权（对应网邦公司当时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尚未实缴，应由新股东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无需向转让方彭长春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商动力有限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向网邦公司支付了部分出资款 300 万元。

3) 2015 年 7 月，网邦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减至 3000 万；2015 年 8 月，网邦公司股东陈列新拟将其所持的网邦公司 15% 的股权转让给彭长春；经彭长春、罗庭义和商动力有限协商一致，三方同意于 2015 年 8 月将原由彭长春为商动力有限代持的 10% 的网邦公司股权交由罗庭义为商动力有限持有。

为简化交易，陈列新、彭长春、罗庭义、商动力有限经协商一致，决定由陈列新将其持有的网邦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彭长春，将其所持有的网邦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罗庭义，由罗庭义为商动力有限持有该等股权，同时彭长春无需再向罗庭义或商动力有限还原其为商动力有限持有的 10%的股权，且罗庭义和商动力有限无需向陈列新支付股权转让款，由陈列新与彭长春自行就上述 15%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结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彭长春持有网邦公司 85%的股权，陈列新持有网邦公司 5%的股权，罗庭义为商动力有限持有网邦公司 10%的股权。

4) 2016 年 1 月，根据商动力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网邦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庭义将代商动力有限持有网邦公司 10%的股权还原至商动力有限名下。

经查阅上述提及的资料及相关各方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商动力有限曾委托罗庭义、彭长春持有网邦公司 10%的股权，该等行为不违反当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避免股权纠纷，相关各方已经签署了相应的确认文件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且相应的股权已经登记在商动力有限的名下，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此相关的股权纠纷，未损害商动力有限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阿百商学院有限公司	罗庭义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2	深圳市给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王燕华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罗秀清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3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1、王燕华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许新民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3、黄安国、张勇担任该公司的监事；
4	深圳万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王燕华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王铭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
5	深圳点通宝科技	深圳万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

	有限公司	
6	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系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其中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容持有 26%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部分符合本项条件的关联方已在本节“4、公司所投资的公司”披露,为避免繁琐,故未再列入本表格。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阿百商学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ABSXY CO., LIMITED 阿百商學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120668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港币 1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3 日至长期			
住所	RM 705(A),7/F,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L HK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买卖			
公司现况	仍注册			
曾用名	MU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名冠國際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罗庭义	港币 10,000 元	100
组织结构	罗庭义: 董事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 此公司未实际经营。			

(2) 深圳市给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给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27047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资本管理,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 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秀清	200.00	20.00
	2	王燕华	800.00	80.00
组织结构	王燕华：执行董事、总经理罗秀清：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此公司未实际经营。			

(3)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31564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宏奕大厦 A 栋三层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会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新民	200.00	20.00
	2	王燕华	800.00	80.00
组织结构	许新民：总经理王燕华：执行董事 黄安国：监事张勇：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此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该公司后续拟主要从事培训服务，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 深圳万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万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7905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89692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燕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05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初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序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号			
	1	李英庆	150.00	15.00
	2	曹俊军	200.00	20.00
	3	王燕华	650.00	65.00
组织结构	王铭：总经理王燕华：执行董事 詹小琼：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此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5) 深圳点通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点通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TLX7F			
注册号	4403011165461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英庆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17 日至长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 227 号宏奕大厦 A 栋三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经批准的会议展览、会议展览翻译；网页设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			
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万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2	北京惠通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组织结构	李英庆：执行董事、总经理曹俊军：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农副产品的线上销售，与商动力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6) 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3836M				
市场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张容				
认缴从出资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14 日止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龙路 227 号宏奕大厦 B 座 3 层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开发及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张容	26.00	26.00	普通合伙人
	2	张明	13.00	13.00	有限合伙人
	3	谢海燕	13.0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熊坤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吴俊秀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唐宗城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刘益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孙辉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9	张强龙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雅莉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11	文丽娟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执行合伙人说明，本合伙企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商动力及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

6、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具体包括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均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较为重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罗秀清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庭义的妹妹； 2、持有公司 4.89% 的股份；
2	王铭	1、罗秀清的丈夫，罗庭义的妹夫； 2、持有深圳市万稷实业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3、任深圳市好好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4、任深圳万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经理肖朝裕和户文超设立的并实际控制的公司，现为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部分符合本项条件的关联方已在本节“4、公司所投资的公司”和“5、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披露，为避免繁琐，本项不再披露。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77989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小如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 227 号宏奕大厦 A 栋三层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序 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卢小如	450	90
	2	卢文超	50	10
组织结构	卢小如：执行董事卢文超：监事			
同业竞争情况	此公司为公司的供应商			

(二) 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市万棵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276,080.00	
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80,563.09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 公司	业务外包	18,428,655.52		
合计		18,509,218.61	276,080.00	

公司报告期内对深圳市万棵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激励员工发放员工过节福利采购的食品（亚麻籽油、响水米、山核桃油、水果、姜茶等），采购价格遵从深圳市万棵实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对其他非关联公司销售价格，对比市场价格，定价合理。

2016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战略调整，将商动力的主要定位为研发和销售，计划在提高人均产能的同时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基于此战略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并且对部门进行了重新规划。将电销部中提供新签客户服务员工调整至客服部进行管理（原客服部员工只负责续签客户服务业务，新签客户服

务业务由电销部负责)。调整后,电销部员工只负责销售,客服部员工提供新签客户和续签客户的客户服务。公司部门调整后将客户服务业务进行了外包,惠特人力作为公司的客户服务业务外包提供商。公司与惠特人力的业务外包根据工作量(服务客户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结算,即根据店铺装修服务、店铺运营服务、实操培训服务、活动策划服务等客户数量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结算。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792.45		

公司对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为电子商务平台搭建服务,公司基于所提供服务的模块化的工时进行报价,定价方式遵从公司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报价。阿百资讯与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后,由于网邦公司对网站建设的时间进度要求较高,阿百资讯当时未及时提供足够的人力满足网邦公司的需求,双方根据友好协商,终止了该项服务合同。网邦公司已委托其他第三方建设网站,因此此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7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100,410.80	100,410.80	

商动力广州分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租用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写字楼做商业办公用途,写字楼建筑面积436.00平方米,合同约定租金40.00元/平方米,月租金17,440.00元,管理费3,052.00元,写字楼租赁期限为5年,其中18个月免租。对比网邦电子商务对其他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关联方租赁定价公允。

(3) 无形资产授权使用许可使用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月，有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签署《软件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分别授权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使用《好好吃O2O云商城系统V1.0》软件和《学有成教育管理系统V1.0》软件，根据合同约定，该两家公司应当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按照使用相应软件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许可使用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结算许可使用费的条件尚未成就。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商动力	深圳市好好吃商务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7日至2016年07月31日为免费使用期；2016年08月01日以后，按年营业收入的0.5%支付许可使用费	2015.04.03 — 2020.12.31	好好吃O2O云商城系统V1.0的授权使用	正在履行
2	商动力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07日至2016年07月31日为免费使用期；2016年08月01日以后，按年营业收入的0.5%支付许可使用费	2015.08.07 — 2020.12.31	学有成教育管理系统V1.0的授权使用	正在履行

(4) 关联方购买及出售资产

1) 收购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充实公司的服务，商动力在2015年12月21日收购阿百资讯为全资子公司。

根据阿百资讯的股东会决议及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0万元。鉴于本次股权收购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收购，为简化收购程序，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转让双方依照阿百资讯实缴注册资

本 100 万元确定。

本次收购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公司的子公司”。

2) 收购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为促使公司业务多元化，同时由于公司对大健康行业前景的预期，经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向罗庭义和王铭受让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25.00% 股权，按照万稞实业注册资本定价 2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因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且为了保障主营业务明确、专业化经营，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持有的万稞实业 25% 的股权转让给罗庭义，按照万稞实业注册资本定价 250 万元。

本次购买及出售股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5）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7.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王燕华		1,277,027.93	
	肖秀	50,000.00		
	熊坤	30,000.00		
	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880.00	34,880.00	
其他应付款	罗庭义	2,715,495.81	3,471,387.34	1,091,931.22
	王燕华			5,732,477.68
	黄安国	6,000.00	6,000.00	
	许新民	5,150.00	5,150.00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上表中公司对肖秀和熊坤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员工备用金，公司对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为租房押金；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租房押金外，已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不规范的情形，当时由于公司治理尚不健全，相关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公司已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及制度明确地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其他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且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公司股东身份、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便利条件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公司对涉及己方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规范情形，但公司全体股东已在股东大会对此情况进行确认，且关联方向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全额清偿完毕，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

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现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制定了《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庭义和王燕华，罗庭义、王燕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做出了相关规定。例如《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六）款规定：董事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

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专利权。

2、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第 10219281 号	第三类	2013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0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

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阿百通软件 V1.0	商动力有限	2015SR140234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2	商动力 OA 管理系统 V1.0	商动力有限	2015SR17679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3	学有成教育管理系统 V1.0	商动力有限	2015SR17631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未发表，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4	阿百通软件 V2.0	商动力有限	2015SR271306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 年 7 月 9 日
5	Win 系统 V1.0	商动力有限	2015SR273642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 年 5 月 14 日
6	多用户商城管理系统 V1.0	商动力有限	2015SR27377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 年 6 月 11 日
7	好好吃 O2O 云商城系统 V1.0	商动力有限	2015SR27413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015 年 4 月 3 日

（三）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1	商动力有限	yitaot.com	2012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7 日	正常
2	商动力有限	0755sdl.com	201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正常
3	商动力有限	abaizx.cn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2 日	正常
4	商动力有限	abaizx.net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2 日	正常
5	阿百资讯	abaizx.com	2013 年 10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正常
6	阿百资讯	91aifenixiao.com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7 年 06 月 16 日	正常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现拥有的电子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1,821.42 元、694,094.79 元、1,620,894.54 元。

（五）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租赁办公场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动力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2013年4月9日，商动力与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由商动力向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227号宏奕大厦B栋四层，租赁面积为1000平方米，月租金为29000元，租金每两年递增10%，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013年4月9日，商动力与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由商动力向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227号宏奕大厦B栋五层，租赁面积为1000平方米，月租金为29000元，租金每两年递增10%，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广州分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2016年2月25日，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韵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广州分公司向广州市韵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棠东东路41号B栋四楼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1600平方米，月租金为每月10万元，租金从第3年起每2年在上一年的基数上递增10%，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19日止。

2015年6月，广州分公司与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广州分公司向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东10号五层512、513、516、517、522、523室，租赁面积合计436平方米，月租金为40元/平方米，拥有18个月的免租期，写字楼管理费3052元/月，租赁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3、东莞分公司办公场地租赁情况

2014年12月12日，东莞分公司与东莞市高盛科技园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租赁合同》，约定由东莞分公司向东莞市高盛科技园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园二期之高盛科技大厦第4层01、02、03、04室，租赁面积合计736.88平方米，月租金为24317.04元/月，物业管理费2210.64元/月，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6年7月20日，东莞分公司与东莞市雅尼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大朗辉煌大厦租赁合同》，约定东莞分公司向东莞市雅尼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东莞市大朗镇黎贝岭村康丽路381号（辉煌大厦）C栋605、607、609、611、612、616单元，租赁面积合计750平方米，月租金为30元/平方米，从租赁日起每3年在上期租赁费基础上递增10%，物业管理费每月为3.5元/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23日至2022年8月22日。

4、阿百资讯

2014年6月20日，阿百资讯与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租赁协议》，由阿百资讯向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227号宏奕大厦A栋五层，租赁面积为800平方米，月租金为26400元，每年租金递增10%，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20日至2019年4月30日。

5、阿百微

2015年9月1日，阿百微与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租赁协议》，由阿百微向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富联二区227号宏奕大厦三层，租赁面积为200平方米，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月租金为6000元；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月租金为7770元；从2017年5月1日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租金的基数上递增5%，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未提供租赁物业的合法有效的产权证明，无法确认该等物业的合法性及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

若该等物业被相关政府部门拆除/拆迁，则公司将面临更换办公场所的风险；若该等物业的出租方无权出租/转租该等物业，则公司将面临相应租赁合同无效、被要求搬离所承租物业或要求向有权出租人支付租金的风险。

为避免上述风险给公司造成损失、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庭义、王燕华出具《承诺函》，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因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产权证件或具备转租权的证明，若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因政府拆迁而给公司、分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本人承担；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承租物业均用于办公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且主要办公设备为电脑、电话等易于搬迁的设备和物品，无重型设备或无法或难于搬离的设备、物品，若公司被要求搬离，则可以很快完成搬迁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租赁厂房的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其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深圳惠特人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提供客户后续维护服务	正在履行
2	北京光耀铭成教育咨询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商动力	650,000.00	2014.07.01 — 2014.12.31	企业管理顾问咨询	履行完毕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自动续期	光纤宽带、 光纤专线、 集团业务等	履行完毕
4	深圳万棵实业有限公司	商动力	276,080.00	2014.01.01 — 2015.12.31	亚麻籽油、 响水米、山 核桃油	履行完毕
5	广州广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阿百资讯	16,000.00	2014.12.10 — 2015.12.10	服务器托 管、租用	履行完毕
			6,000.00	2016.05.05 — 2017.05.05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亚太尼斯电子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技	64,855.00	2015.12.03 — 2015.12.10	液晶拼接系 统采购	履行完毕
7	杭州迈坤科技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技	56,500.00	2015.09.28	服务器、设 备等采购	履行完毕
			85,000.00	2015.11.12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提供诚信通产品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仅限深圳、阳江、茂名等合同约定的地区	正在履行
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5.04.01 — 2016.03.31	提供诚信通产品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仅限	履行完毕

					深圳、广州、东莞阳江等合同约定的地区	
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5.01.01 — 2015.03.31	提供诚信通产品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仅限深圳、广州、东莞阳江等合同约定的地区	履行完毕
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1.12.08 — 2014.12.31	诚信通产品渠道推广；仅限深圳地区	履行完毕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东莞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3.01.25 — 2014.12.31	诚信通产品渠道推广；	履行完毕
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东莞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仅限东莞地区	正在履行
7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广州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5.06.17 — 2016.03.31	诚信通产品渠道推广；	履行完毕
8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广州分公司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仅限广州地区	正在履行
9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5.04.01 —2016.03.31	提供“阿里信用贷款”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	履行完毕
10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5.01.01— 2015.03.31		履行完毕
1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4.04.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3.09.17 — 2014.03.31		履行完毕
13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商动力	按月结算	2016.04.01 — 2017.03.31	提供网商贷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仅	终止履行

					限深圳地区	
14	深圳市锐傲视讯有限公司	阿百资讯	39,600.00	2016.10.29	大蜘蛛整合网络营销解决方案（标准版）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明目医疗科技公司	阿百资讯	18,700.00	2016.10.09	大蜘蛛整合网络营销解决方案（基础版）	正在履行
16	湖南东方蜘蛛互联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阿百资讯	500,000.00	2014.12.05	《大蜘蛛》软件及源代码转让（仅限湖南省）	履行完毕
17	山东鲁大职业培训学校	阿百资讯	预付款30,000.00; 按约定的产品分成比例结算	2015.03.08 — 2016.03.08	诚信通代运营、“大蜘蛛”、E淘分销宝等产品经销	履行完毕
18	安徽墨家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阿百资讯	预付款30,000.00; 按约定的产品分成比例结算	2015.04.01 — 2017.04.01	诚信通代运营、“大蜘蛛”、E淘分销宝等产品经销	正在履行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EMBA工商管理研究会	阿百资讯	预付款30,000.00; 按约定的产品分成比例结算	2014.11.29 — 2016.11.28	诚信通代运营、“大蜘蛛”、E淘分销宝等产品经销	正在履行
			按约定的课程培训、产品分成比例结算	2016.04.15 — 2018.04.15	网商培训; 诚信通代运营、“大蜘蛛”、E淘分销宝等产品经销	
20	深圳市卡马力科技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技	基本服务费48,000.00（直接客户）	2015.11.01 — 2018.11.01	微分销全渠道版; 提供网店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持	正在履行
21	合肥和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技	基本服务费	2015.11.14 —	微分销集团版; 提供网	正在履行

			13,800.00 ; 按约定 比例分成 结算	2016.11.13	店产品服务 及技术支持	
22	北京信达安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阿百微科 技	按约定的 分成比例 结算	2016.01.01 — 2018.12.12	微分销系统 及对应运营 解决方案的 渠道推广	正在履行

经与阿里巴巴协商一致并经其邮件确认，前述销售合同项下第 13 项（网商贷产品技术资讯服务，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阿里巴巴同意提前终止。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其他应收款	996,297.71
2	其他应付款	2,823,436.4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因资金周转等原因从公司股东处所拆入的资金；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如下：

（一）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的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商动力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阿百资讯、设立阿百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四) 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广州网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股权的相关事宜和购买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 25%的股权的相关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 合并、分立、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商动力设立时，公司依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

的备案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12日，商动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9月12日，商动力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商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除制定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外，还制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罗庭义，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8月，任丝宝集团经理；2000年9月至2006年9月，任东莞市天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中企文化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自由职业；2007年4月至今，历任阿百商学院有限公司（前身为名冠国际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万稞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营销部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黄安国，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湖南亚华种业集团市场部职员；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广东宏远集团下属公司宏远人才市场总经办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创办东莞广电职业教育学校；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06月至今，任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

年。

(3) 张勇，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6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专科学历，2009年6月，在中山大学完成EMBA课程学习。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松岗镇俊成厂品检部主管；2005年6月至2006年11月，任东莞市大兴励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部教练；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东莞市广贸外语专修学校项目合伙人；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东莞市企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自由职业；2010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深圳阿百资讯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06月至今，任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09月至今，任深圳阿百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熊坤，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移动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时代赢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张容，董事，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在珠海市南方社会经济贸易学校学习工商管理；1999年12月至2001年8月，任职于山西省长治市钢铁集团公司纪检委稽查队；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任长沙市力华实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广东省新东海集团办公室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任招商银行信用卡深圳中心高级客户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金泉网资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铭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金泉网资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8月，任有限公司深圳区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有限公司电商总裁班运营总监；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兼销售管理中心负

责人；2016年9月至今，任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 肖秀，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立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实习生；2010年6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 许新民，监事，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9月至今，北京大学EMBA专业在读。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美的集团风扇部生产组长；1999年4月至2003年3月，任美的集团空调部销售总监；2003年4月至2009年9月，创立振华教育；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阿百资讯阿百教育部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阿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6月至今，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谢忠源，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恩施怡生乐居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主编；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吉安市旗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牛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文案；2015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企宣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张容，详见董事简历。

(2) 副总经理：熊坤，详见董事简历。

(3) 董事会秘书：张明，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0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6年7月，在石家庄军械工程学院学习；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

在北京后勤学院学习；1992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南军区士兵至中校副团；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创立山东威海万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海南嘉翔汽车集团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平安海南分公司主任、客户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爱国企业家联盟文华大系统华南区董事；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财务负责人：谢海燕，财务负责人，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8年6月，任乐荣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欧贝特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核心技术人员

(1) 熊坤，详见董事简历。

(2) 陈俊宏，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获得软件工程师认证；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时代赢客技术主管；2014年2月至今，任商动力公司研发总监。

(3) 赖钊菱，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就读于湘潭大学，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麒麟达科技技术测试员；2014年至今年任深圳市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

(1) 商动力有限自设立以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开始时执行董事为王燕华；

(2) 2014年4月3日，商动力有限当时唯一的股东罗庭义作出决定，将执行董事由王燕华变更为罗庭义；

(3) 2016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五名，分别为罗庭义、黄安国、张勇、熊坤、张容，任期三年；同日，商动力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罗庭义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罗庭义为公司董事长、黄安国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2、公司监事的变化

(1) 商动力有限自设立以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开始时的监事为罗秀清；

(2) 2015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监事由罗秀清变更为许新民；

(3) 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肖秀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4) 2016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两名，分别为谢忠源和许新民，任期三年；与职工监事肖秀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商动力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选举肖秀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肖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开始时，商动力有限的总经理为肖朝裕；

(2) 2015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总经理由肖朝裕变更为罗庭义；

(3) 2016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张容为公司总经理，熊坤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海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罗庭义	√			任阿百资讯执行董事 任深圳市万棵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 ABSXY CO., LIMITED 阿百商學院有限公司董事
黄安国	√			任阿百信息执行董事 任阿百资讯总经理 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监事
张勇	√			任阿百信息监事 任阿百资讯监事 任阿百微总经理 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监事
张容	√		√	任深圳万商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新民		√		任阿百信息总经理 任深圳学有成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商动力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动力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

(3) 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
-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
- (8)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 (9)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其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财产；
- (2) 挪用公司资金；
- (3)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蓄；
- (4) 违反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违反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
- (7) 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11) 其他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确认：“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况，亦不存在有关同业竞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承诺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其他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的规定，与其他公司在技术、经营、劳动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如其与其他公司因竞业禁止事宜发生纠纷的，将自行承担因涉及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如因其对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事宜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检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上述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纠纷或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案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约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商动力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提供应税劳务	6.00%、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等，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阿百微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247,052.62 万元，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关于实施<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深财法[2012]41 号），收到深圳市营业税改增值税政府扶持金合计 244,015.05 元，其中 2014 年收到 69,317.71 元，2015 年收到 174,697.34 元。

2、2016 年 1-7 月，公司依照《国家税务局系统代扣代收和代征手续费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收到深圳市国税局支付的三代税款

手续费 3,037.57。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1、商动力及子公司

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994号），确认未发现商动力有限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内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36319号），确认未发现商动力有限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9月14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6]0224047号）确认，广州分公司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止，没有欠缴税款，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9月14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6]101109号）确认，广州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2016年9月14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6]101110号）确认，广州分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8月22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出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6005226号），确认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之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22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之间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阿百资讯

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995号），确认未发现阿百资讯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内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

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36364号),确认未发现阿百资讯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阿百微

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华违证[2016]10000993号),确认未发现阿百微在2015年9月16日设立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内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36320号),确认未发现阿百微在2015年9月16日设立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种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部门的相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环境保护、工商行政、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I65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大类“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子类“I6530-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颁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行业范围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在建项目,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

罚的情况。

（二）工商行政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2313 号），确认证明商动力、阿百资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内，阿百微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近三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未发现东莞分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服务时严格遵守《阿里巴巴渠道商推广管理制度》，无论是在品牌维护、保密义务、价费拟定，抑或在客服态度、CRM 系统操作等方面均按照标准及要求开展业务；公司建立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内部品控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业务推广行为，提高渠道业务安全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及应对成本；同时，公司也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学习，全方位把控其产品及服务质量。公司已被认定为阿里巴巴“十强渠道商”和“星级渠道推广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商动力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站群网络营销服务和微分销平台服务；其中，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主要是为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供渠道推广服务，并为平台上的中小企业提供电子商务商业模式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运营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因此商动力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员工聘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商动力在册员工 203 名，广州分公司在册员工 27 名，东莞分公司在册员工 27 名，阿百资讯在册员工 26 名，阿百微在册员工 19 名，商动力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独立发放工资薪酬。

（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 203 名员工中的 19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广州分公司已经为全部 27 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东莞分公司已经为全部 2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子公司阿百资讯为全部 26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子公司阿百微为 19 名员工中的 15 名缴纳了社保，为其中的 14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三）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相应《证明》，分别证明商动力、阿百资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内，阿百微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设立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内，没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被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6101100146934、16101100161655、16101100157646），分别证

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商动力、阿百资讯和阿百的账户状态正常，且商动力、阿百资讯、阿百微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6年10月19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三份证明，分别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商动力、阿百资讯、阿百微存在因劳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而被作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1836号），证明截至2016年10月，广州分公司登记缴存职工人数为27人，自2016年6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4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6]932号），证明广州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11月21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东社证【2016】00328号），证明东莞分公司从2014年1月至2016年7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1月1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东莞分公司自2016年2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6年9月22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出具《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编号：20160210），证明在报告期内，东莞分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行为，为避免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庭义和王燕华承诺：“如果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以除直接及间接持有商动力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公司将按照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主管社保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逐步规范劳动用工，为

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并逐步提高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租房公积金的比例”。

根据上述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商动力已聘请长江证券作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推荐商动力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的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本所保留壹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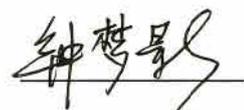


黄永东

经办律师:



张雪芳



钟梦影

二零一六年11月28日